



白箴士講座輯錄 耶穌之死：約翰福音的觀點

郭珀培(R. Alan Culpepper)教授主講

1976年設立之白箴士講座，乃為紀念本院已故白箴士院長，表揚及延續其不斷提昇神學教育質素的職志而創設。白箴士講座每兩年舉行一次，今屆已於去年九月七日至十日舉行，由著名新約學者郭珀培教授主講。

上午講座之主題為「迭變處境中解讀馬可福音」，晚間講座之主題則為「耶穌之死：福音書四觀」。今期《院訊》特別輯錄了九月十日晚的講座「耶穌之死：約翰福音的觀點」，與本港及海外讀者一同分享信息。

經文：約十九16下-30

對於「耶穌之死」，約翰福音的記載與其他三卷福音書有明顯的分別。若與符類福音¹作一對比，會發覺約翰福音沒有記載以下的資料：

1. 沒提到耶穌在十架上被戲弄
2. 沒提到那位悔改的犯人
3. 雖然作者約翰愛運用光與暗的象徵手法，但這裡沒有遍地黑暗的描述
4. 沒提到耶穌在十架上的時間有多久
5. 沒提到聖殿內的幔子裂開
6. 沒提到地震
7. 沒提到墳墓被打開
8. 沒提到百夫長的認信

約翰福音卻選取了七個重要的場景細意敘述：

1. 序幕：耶穌被釘十架(十九16下-18)
2. 十架上牌子的名號(十九19-22)
3. 拈鬮分耶穌的裡衣(十九23-24)
4. 耶穌的母親和祂所愛的門徒(十九25-27)

5. 耶穌最後的說話(十九28-30)
6. 耶穌的肋旁被槍所扎(十九31-37)
7. 耶穌被埋葬(十九38-42)

今天晚上，我們的討論將特別集中於以上前五個場景。

序幕：耶穌被釘十架(十九16下-18)

耶穌被帶到各各他(又名髑髏地)，與另兩名犯人同釘十架。

十架上牌子的名號(十九19-22)

「在上面有他的罪狀，寫的是：猶太人的王。」(可十五26)符類福音對牌子上的名號記載相同，都只有「猶太人的王」這幾個字，但約翰福音對名號卻有更仔細的描述。首先約翰提到牌上的名號是由彼拉多所寫，寫的是「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這名號是用三種不同的文字寫成，包括希伯來文、拉丁文和希臘文。希伯來文是宗教語言，拉丁文是國家語言，希臘文則是文化語

言。耶穌早前曾說過，當祂被高舉時，就會吸引萬人到祂那裡去。現在當祂真的被高舉時，這用三種文字寫成的稱號，把耶穌是王的身分向萬民宣告出來。所有文化的界限都被擱開，萬民得到祂那裡去！但猶太人卻不喜歡這個稱號，他們說不要寫猶太人的王，要寫祂說自己是猶太人的王。

首三卷福音書都有一個重要的主題：「神的國」的教導。「神的國」這幾個字總共出現了120次，但在約翰福音裡只出現了兩次，那是記載於第三章耶穌與尼哥底母的



對話。耶穌說任何人若要進神的國，就必須從上而生；又說任何人若要進神的國，就必須從水和聖靈而生。明顯地，約翰福音對「神的國」雖然著墨不多，但它卻強調了耶穌作王的身分——耶穌既是猶太人的王，也是所有人的王。

此外，約翰福音第十八章記載耶穌被解到彼拉多面前受審：「眾人將耶穌從該亞法那裡往衙門內解去」（約十八28上）。衙門是羅馬政府的執法庭，而當時衙門的巡撫是彼拉多。羅馬政府並沒賦予猶太公會定死罪的權柄，只有羅馬官長才有權定死罪。在使徒行傳裡，我們看到司提反被人用石頭打死，或會以為把人帶到城外打死不是甚麼一回事，不過事實上，死刑是需要有羅馬政府法定的權柄才可以執行的。

「他們自己卻不進衙門，恐怕染了污穢，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約十八28下）約翰福音這裡的記載是相當獨特的。所有福音書都認同耶穌受死的時候是逾越節期間。按照猶太人計算時間的方式，一日是由黃昏開始的，由一天的黃昏至第二天的黃昏。逾越節是在猶太尼散月²的第十五日，但那天可以是一星期的任何一天。

從馬可福音的記載，我們看到耶穌吩咐門徒為祂預備逾越節的晚餐。「除酵節的第一天，就是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門徒對耶穌說：你吃逾越節的筵席要我們往那裡去預備呢？」（可十四12）於是耶穌打發門徒到城裡去，找一個拿著一瓶水的男人。當時拿水通常是婦女的工作，所以門徒很容易便找到拿著水瓶的男人，跟著就預備了逾越節的晚餐。「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個門徒都來了。」（可十四17）然後是晚餐的時間。符類福音的記載讓我們可以清楚看到，耶穌和門徒的最後晚餐乃是逾越節晚餐。

不過，約翰福音的記載看來卻不一樣。根據約十八28：「他們自己卻不進衙門，恐怕染了污穢，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當時他們卻是尚未吃逾越節晚餐。後來我們更從約十九31看到那日是逾越節的預備日，即逾越節的前一天；它也是星期五，同時是預備安息日的日子。因此，從約翰福音，我們看到耶穌受死那一天就是逾越節羔羊被宰殺的那一天。其實從約翰福音第一章開始，施浸約翰就指著耶穌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符類福音讓我們看到最後的晚餐應驗了舊約的逾

越節晚餐，而約翰福音則顯示耶穌受死的一天正正是逾越節羔羊被宰殺的那一天。約翰福音和符類福音這裡所記載的，其實各有很好的神學意義。

猶太人不進衙門，恐怕染了污穢，是耶穌受審這場景的序幕。群

眾留在衙門外面，而彼拉多則在衙門裡面。彼拉多於衙門內外、耶穌和群眾之間進進出出。在這裡，我們可以同樣看到七個場景，彼拉多就在當中不停地出出入入，在猶太人和耶穌之間不斷被拉扯。問題是彼拉多何時才能脫身呢？其實一開始當猶太人將耶穌帶到彼拉多面前時，彼拉多已叫他們自己帶祂去，按他們的律法處理（約十八31）。不過，猶太人說若耶穌不是作惡的，他們就不會把祂交給他（約十八30）。可想而知，在猶太人把耶穌帶到彼拉多那裡之前，他們已經定了祂的罪。

羅馬法律的審訊機制是按受審人是否擁有公民權而定。耶穌並不是羅馬公民，所以祂沒有甚麼權利，彼拉多有權處死祂或釋放祂。彼拉多聽完猶太人對耶穌的控訴後，便帶耶穌到衙門內審訊。約十九33-38記載他審問耶穌，問祂是不是「王」。然後他把耶穌從衙門帶出來，對猶太人說耶穌是無辜的，並且第一次說明他查不出耶穌有甚麼罪來（約十八38）。這時候，按理審訊應該完結了，因為巡撫已說明查不出耶穌有甚麼罪。但猶太人大聲喊叫要除掉耶穌，他們寧願釋放強盜巴拉巴，也不要釋放耶穌。彼拉多唯有下令鞭打耶穌。在當時來說，鞭打通常是對有罪的人的刑罰。但猶太人對此仍不滿意。到了彼拉多第二次說明他查不出耶穌有甚麼罪（約十九6），猶太人就回答：「我們有律法，按那律法，他是該死的！因他以自己為神的兒子。」（約十九7）「彼拉多聽見這話，愈發害怕。」（約十九8）為甚麼彼拉多會愈發害怕呢？是否因為他意識到這是個宗教問題，猶太人必要置耶穌於死地才罷休？還是因為他害怕耶穌宣稱自己為王是真有其事呢？若果耶穌的宣稱是真確的，那麼，他便不止處死一個無辜的人那麼簡單，他乃是處死神的兒子！

在爭持中，猶太人喊叫說，彼拉多若釋放耶穌，他就不是該撒的朋友。彼拉多實在擔當不起這罪名，是否效忠該撒對他是生死攸關的。彼拉多覺得這太危險了，於是再帶耶穌出來，對猶太人說：「看哪，這是你們的王。」（約十九14）但猶太人卻說：「除掉他，除掉他，釘他在十字架

上。」彼拉多就問他們：「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麼？」這時祭司長卻回答：「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約十九15) 當我們回溯以色列的歷史，我們知道以色列人沒有王是因為神就是他們的王！現在祭司長竟然說除該撒以外，他們沒有王。他們這樣做等如否定神就是他們的王，並且反過來認羅馬帝國的該撒為王。這是約翰福音所敘述的有關耶穌稱號的背景。

彼拉多寫耶穌是猶太人的王。今次他不因祭司長的反對而改變初衷了。彼拉多說：「我所寫的，我已經寫上了。」(約十九22) 這就是最終的定案。究竟彼拉多為甚麼要寫耶穌是猶太人的王呢？是為了諷刺猶太人，還是他對耶穌的身分作出認信呢？是否他懷疑這確是耶穌真實的名號，只不過他不能作出公開認信呢？在這段落裡，我們可以看到約翰福音如何留下詮釋的空間，讓讀者自己去想像。我們亦看到約翰如何把一句簡單的說話加以擴充，添上豐富的色彩。

拈圖分耶穌的裡衣(十九23-24)

馬可福音這樣記載：「於是將他釘在十字架上，拈圖分他的衣服，看是誰得甚麼。」(可十五24) 但約翰福音還記載了兵丁把耶穌的衣服分為四份，每個兵丁一份；又記載他們拿他的裡衣，這件裡衣原來沒有縫兒，是上下一片織成的(約十九23)。這件裡衣是不能分的，因為若硬要把裡衣分開，只會損壞了衣服。約翰在這裡使用了具雙關意義的「上」字來描述裡衣。在此之前，約翰曾先後兩次使用這個雙關語。一次是在約翰福音第三章耶穌與尼哥底母的對話，「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born again / born from above)，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3) 尼哥底母按字面理解，以為所指的是再次出生，於是便問：「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約三4) 另一次是在耶穌被彼拉多審訊時，「耶穌回答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約十九11) 這句話表面上指彼拉多的權柄是從羅馬帝國而來，但從更深的意義來看，若不是神把審判耶穌的權柄交給彼拉多，彼拉多就沒權這樣做。明顯地，約翰在這兩處地方都使用了雙關語。約翰實在十分善用雙關語，裡衣上下一片織成，亦是一雙關語。「他們就彼此說：我們不要撕開，只要拈圖，看誰得著。」(約十九24) 這句話引自詩篇第廿二篇，並確實應驗了經上的話：「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裡衣拈圖。」(詩廿二18)

這件裡衣不能分開，與約翰所強調的「教會合一」的主題有關。約翰福音第十章提到羊合成一群，歸於一個牧人；接續第十一章提到祂要將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第十七章又記述耶穌為門徒禱告，祈求神讓門徒合而為一，像祂與父合而為一那樣。約翰福音最後一章記載了打魚的故事：「那網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約廿一11) 這可能是約翰對教會景象的另一描繪：所有人聚集在一起，沒有分開。此件沒縫兒的裡衣可能亦是約翰有關合一的另一描述。在這裡約翰除了記載耶穌之死外，還告訴我們耶穌所帶給我們的恩賜——

在十架上，我們有一位新的王，祂吸引所有人到祂那裡去；就像祂那沒有縫兒的衣服一樣，彼此是一體的。

耶穌的母親和祂所愛的門徒(十九25-27)

耶穌見母親和祂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母親說：「母親，看，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在約翰筆下，我們看到耶穌臨死前愛顧祂母親的美麗圖畫。耶穌顧念母親在祂死後需要人照顧，於是吩咐自己所愛的門徒接祂母親到他家裡去住。耶穌把母親交給祂所愛的門徒，又把祂所愛的門徒交給母親。其實這段記述還有更深一層的意義。約翰福音從第一章的序言就開宗明義地指出：凡相信耶穌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12)。在這一卷書之中，有關家庭的記述顯得很重要，例如提到父親、兒子、母親、兄弟等關係。耶穌復活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時，曾吩咐她去告訴祂的弟兄，說祂要升上去見祂的父，也是他們的父；見祂的神，也是他們的神(約二十17)。於是馬利亞走去告訴門徒，說她已看見了主。當耶穌叫她去告訴祂的弟兄，她就跑去告訴祂的門徒；當中的含意是清楚可見的，門徒已成為弟兄，成為新家庭的兒女。在十架上，耶穌為祂的跟隨者建立了一個新家庭。至此，我們從約翰福音的記載中，看見了新的王，以及一個合一的新家庭。

耶穌最後的說話(十九28-30)

耶穌知道祂所要做的各樣事情已經成就了。耶穌來到世上的目的是要將父表明出來(約一18)。耶穌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現在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約十九28)，祂已將父表明出來，並且已除去世人的罪孽。為要叫經上的話應驗，祂於是說：「我渴了。」其他福音書同樣記載了給耶穌嘗醋的事件，而送醋的行動是對耶穌說渴了的回應。不過在約翰福音，耶穌渴了這話卻是一句反語，因為約翰福音第七章正記載了耶穌本身是活水！前面第四章記載耶穌向井旁的撒瑪利亞婦人取水，這代表祂願意從那婦人的杯裡取飲。然後耶穌和她對話，說她若知道祂是誰，必早向祂取水喝了(約四10)。這裡有一個象徵意義：祂可以給她活水。活水的意思是永生，這與約七37-39的意思相同：「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尚未得著榮耀」是指耶穌還未受死。從約翰福音，我們看到耶穌的受死是祂被高舉，是祂上升到父神那裡去的第一步。這使我們想起較早前耶穌反而被嘲弄，給戴上荊棘冠冕。同樣，現在在作為活水泉源的耶穌竟然渴了！原來唯有透過耶穌的渴(成了)，祂才能夠賜人活水；唯有透過祂的受死，祂才可以賜人生命。

「他們就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到他口。」(約十九29) 牛膝草是一種沒有枝條卻有很多葉的植物。它可以用來蘸醋，不過必須綁在枝子上送上去。約翰福音是唯一提到牛膝草的福音書。這裡提到牛膝草是很重

要的，因為在出埃及事件中也提到使用牛膝草。當日以色列人遵從吩咐把血塗在門框上，讓他們家中頭生的兒子可以逃過滅命天使的擊殺。這記載是希伯來人從埃及為奴之地被拯救出來這歷史事件的其中一部分。所以，我們要留意牛膝草在此處再次出現，它表徵著約翰福音這裡的記載應驗了出埃及記的救贖主題。

耶穌嘗了那醋，便說成了。祂已忠心完成父所交託的使命，於是低下頭來，將靈魂 (spirit) 交付神。這裡可能有兩個意思。將靈交付神的其中一個意思，當然是指祂會死。但另一方面，耶穌曾應許祂的跟從者，祂會差派聖靈與他們在一起。耶穌在祂的告別講論中亦曾數次提及聖靈的事：「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約十四16-17上)「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26)現在耶穌要死了，祂便把自己的靈交付給父神，也實現祂的靈與門徒永遠同在的應許。

結語

約翰記載「耶穌之死」時，只選取了其他福音書也有取用的部分素材，但他就此開展出來的主題，卻是其他福音書所沒有的。約翰顯示耶穌在逾越節羔羊被殺的那一天死去，成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孽。他又提到那帶有救贖的象徵意義的牛膝草。並且，耶穌死時被宣告和高舉為王，所用的乃是當時流通的語言。祂將會成為所有人的

王，並會招聚門徒成為一個合一的群體。合一的主題也許還可以從無縫的裡衣反映出來。祂並要為跟隨者建立一個信仰的新家庭。那位將要賜下永生的水的耶穌，祂自己卻先要經歷渴。祂藉著死完成神的託付，將神表明出來，並給我們永生的水。祂又留下祂的靈，與祂的跟隨者同在。

約翰細意地記載了「耶穌之死」，為我們提供了豐富的素材。約翰福音的信息如此豐富，我們是永遠無法窮盡當中的意義。盼望今晚的探討可以鼓勵大家繼續研讀約翰福音。

周佩珊整理

1 譯按：符類福音 (Synoptic Gospels) 又稱對觀福音或共觀福音，這裡指的是另外三本在內容和敘事次序上很相似的福音書：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

2 譯按：尼散月是猶太人月份名稱。按猶太人曆法，是宗教年曆的一月。

3 譯按：約三3「重生」這個字有兩個意思，第一個意思是「再次出生」(born again)，第二個意思是「從上而生」(born from above)。尼哥底母卻誤會是第一個意思 (三4)，即從母腹再次出生。